

涉及大宗商品貿易的措施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俄羅斯的制裁在多個方面影響大宗商品貿易。制裁禁止購買、進口和運輸俄羅斯原油及石油產品，但符合價格上限的貿易除外。制裁禁止購買和進口俄羅斯黃金以及各類金屬和鋼鐵產品。制裁禁止向受制裁的俄羅斯實體提供金融和技術服務，並凍結被指定個人和公司的資產。此外，制裁還禁止向俄羅斯出口種類繁多的貨物和技術。¹

價格上限值得特別關注。七國集團（G7）、歐盟（EU）和澳大利亞於 2022 年 12 月商定，禁止為售價高於每桶 60 美元的俄羅斯原油提供海上運輸、保險、融資及相關服務。自 2023 年 2 月起，該禁令擴展至石油產品：以高於原油的溢價交易的產品（如柴油）售價超過每桶 100 美元，以低於原油的折價交易的產品（如燃料油）售價超過每桶 45 美元。瑞士於 2022 年 12 月對原油採納了價格上限，並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對石油產品採納了價格上限。² 歐盟後來降低了原油價格上限，並引入了動態機制。其 2026 年 7 月 23 日的第二十一輪制裁方案將價格上限凍結在當前水平，直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。³

歐盟 2026 年 7 月的第二十一輪制裁方案對楚格的金屬貿易商尤為重要，因為它禁止進口俄羅斯的銅、鎳、鉛和鋅，對 2026 年 7 月 24 日之前訂立的合同給予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的逐步結束期。該

涉及大宗商品貿易的措施

方案還對五家石油貿易商實施交易禁令，並將更多影子船隊船隻列入名單。由於瑞士通過聯邦委員會的自主決定採納此類方案，通常存在一定延遲，執業者必須隨時核實瑞士已採納哪些歐盟措施以及其效力如何。⁴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，“FAQ – Sanktionen gegen Russland”：對原油、石油產品、黃金和各類金屬的限制；符合國際價格上限安排的交易可獲例外；禁止向受制裁的俄羅斯實體提供金融和技術服務。
2. swissinfo.ch， “Bundesrat beschliesst Preisdeckel für Diesel und Öl aus Russland”，2023 年 2 月 15 日：原油每桶 60 美元的價格上限於 2022 年 12 月初決定；柴油、煤油和汽油等成品油每桶 100 美元；取暖油及類似產品每桶 45 美元；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6 時生效；禁止參與國的公司運輸或承保售價高於上述門檻的俄羅斯石油產品。
3. 出處見印刷版所引。
4. 出處見印刷版所引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measures-that-concern-the-commodity-trade